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90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毛文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肆仟柒佰壹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伍佰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於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乙節，有信用卡約定條款、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第77頁），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業經國內公示送達並合法生送達之效力，卻未於言詞辯

01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  
02 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於民國111 年2 月8 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  
06 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得於各  
07 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或以循環  
08 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循環信用利率則採浮動式利率  
09 ，亦即以發卡機構定儲利率指數加計被告適用之加碼利率，  
10 最高以年息15% 計算；如有連續2 期未繳付發卡機構所定最  
11 低應繳金額者，毋庸被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即視為全部  
12 到期，且逾期繳款達1 期者尚應繳交違約金新臺幣（下同）  
13 300 元、達2 期者應繳交違約金400 元，達3 期者應繳交違  
14 約金500 元，連續三期以上則以三期為上限。詎被告未依約  
15 清償或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喪失期限利益，至114 年6 月23  
16 日止，尚積欠13萬580 元（含本金12萬3,775 元、循環利息  
17 5,605 元、違約金1,200 元）未給付，是被告除應給付上開  
18 款項外，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 計息本金欄所示金額以計算  
19 期間及利率欄所示計算式計算之利息。

20 (二)被告另於113 年10月14日與其經由電子授權驗證之方式簽訂  
21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向原告借款5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22 同日起至120 年10月14日止，利息自撥貸日起前1 個月按年  
23 息0.01% 固定計算，第2 個月起按季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  
24 7.97 %機動計算（現計為9.7%），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25 息，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  
26 。詎原告將該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帳  
27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被告未如期清償，依約喪失期限  
28 利益，雖曾些許還款，但祇得抵充利息至114 年1 月14日，  
29 現尚積欠本金53萬4,137 元未給付，是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  
30 項外，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 計息本金欄所示金額以計算期  
31 間及利率欄所示計算式計算之利息。

01 (三)職是，單就請求金額部分共計66萬4,717 元及如附表所示利  
02 息，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3 ；如主文第1 項所示，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05 陳述。

06 三、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  
07 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個  
08 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  
09 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  
10 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87頁），並有裁判  
11 書系統查詢結果、索引卡查詢一當事人姓名查詢結果、索引  
12 卡查詢證明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5 頁至第123 頁），  
13 足認原告主張，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4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金額與利息，為有理由  
15 ，應予准許，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17 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鈺純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李心怡

25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26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計算期間及利率
1	信用卡	130,580	101,752	自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22,023	自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7%計算之利息
2	信用貸款	534,137	534,137	自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7%計算之利息
	總計	664,717		